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惠市工信〔2022〕173号

关于组织开展惠州市第八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市经信〔2017〕688号）有关要求，现组织开展惠州市第八批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在惠州市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作一年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

（二）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高创新水平；

（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

织体系健全，运作管理规范，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四）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150万元（或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3%以上）；

（五）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或从事相关业务工作副高以上职称组成团队），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15人，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全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六）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七）企业两年内（指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前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

1. 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受到行政、刑事处理；
2. 涉嫌税收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
3. 走私及其他严重违反进出口监管规定；
4. 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的。

二、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要求和填报说明详见附件1-4。申报企业除根据文件要求提供有关申请材料外，还须提供《惠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报告》。

三、申报时间要求

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查后形成审核意见，收集申报材料（要求一式2份，含电

子版)及填好的惠州市第八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汇总表(附件5),于2022年10月8日前报送我局(技术改造与创新科)。

- 附件:
- 1.惠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 2.惠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 3.惠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 4.承诺书
 - 5.惠州市第八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汇总表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9月7日

(联系人:陈腾飞,联系电话:2808821)

附件 1:

惠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缴纳税费额、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来源等。

2、企业主营业务涉及哪些行业领域，以及所具有的竞争能力（如规模、技术等）。

3、企业在同行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贡献。

二、企业技术中心的基本情况

1、企业技术中心在企业中的地位及功能（附企业和企业技术中心组织架构图）。

2、目前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等。

3、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及试验的基础条件。

4、企业技术中心的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始性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或产业技术联盟等。

5、企业技术中心信息化建设。

6、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的情况，人才培养情况。

7、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2年之内）及其经济效益。

8、企业技术中心的发展规划及近中期目标。

附件 2:

惠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表 1-1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序号	定量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企业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2	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3	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总额	万元	
4	(T-1) 年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总额	万元	
5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万元	
	其中: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	万元	
6	(T-1) 年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万元	
7	企业全部科技项目数	项	
	其中: 研发周期二年及以上的项目数	项	
	其中: 对外合作项目数	项	
8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9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0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1	企业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万美元	
12	企业职工总数	人	
13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14	企业科技活动人员数	人	
	其中：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15	企业技术中心职工人数	人	
16	企业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	万元	
17	企业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18	企业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19	企业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20	来企业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21	企业技术中心在市外设立开发设计机构数	个	
22	企业技术中心与其他组织合办开发机构数	个	
23	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数	个	
24	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项	
25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和版权登记数	项	
26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27	最近二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数	项	
28	企业获中国驰名商标数、省著名商标数	个	
	其中：获中国驰名商标数	个	
29	企业获广东省名牌产品数	个	
30	获国家、省和市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其中：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其中：获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注：当年指统计年度，T-1 年指统计年度之前一年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表 1-2

_____县（区）组织申报部门初审意见表

组织申报部门	审核意见
工信主管部门	

一、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报告年度**：指评价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指明，均为报告年度。（T-1）年指报告年度的前一年。

2、**企业营业收入总额**：指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总部和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控股企业（按实际控投权）等应该列入会计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企业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经按合并报表原则处理后的合并营业收入。包括工业性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房地产与旅游酒店服务等第三产业的营业收入。

3、**企业利润总额**：指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消耗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亏损以“-”号表示）。包括企业的营业利润补贴收入，各种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4、**企业产品销售利润总额**：指企业销售收入扣除成本、费用、税金后的余额。

5、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指企业实际支出的全部科技活动费用，包括列入技术开发的经费支出以及技创技改等资金实际用于科技活动的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支出和归还贷款支出。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分为内部支出和外部支出。

(1) 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指企业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实际支出的费用，包括外协加工费。不包括委托研制或合作研制而支付外单位的经费。科技经费内部支出按用途分为科技活动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赎买自制设备支出、其他支出。

(2) 科技活动经费外部支出：指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给其他单位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6、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指在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以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和服务费用的支出。

7、企业全部科技项目数：指企业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当年）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科技项目，包括当年完成、年内仍在进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开发项目的性质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8、研发周期二年及以上的项目数：指研究开发周期在

二年以上（含二年）的技术开发项目数。

9、对外合作项目数：指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业联合开展的科技项目数。

10、新产品销售收入：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期本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销售收入是产品销售收入的组成部分，计算口径与产品销售收入一致。新产品即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1）新产品：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包括全新型新产品和重大改进型新产品。

（2）全新型新产品：指与以前制造的产品相比，其用途或者技术设计和材料三者都有显著变化的产品。这些创新可以涉及到全新的技术，也可以基于组合现有技术新的应用，或者源于新的知识的应用。

（3）重大改进型新产品：指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产品性能得到显著提高或者重大改进的产品。若产品的改变仅仅是在美学上（外观、颜色、图案设计、包装等）的改变及技术上的较小的变化，属于产品差异，不作为新产品统计。

11、新产品销售利润：指企业销售新产品所实现的利润。

12、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年末整个企业用于科研、技术开发的仪器、科研设备、中间试验设备的原值（帐

面原值)。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包括技术开发仪器、技术开发设备、技术开发检测设备、中间试验设备等。

13、企业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指企业出口自己生产的自有品牌产品和向国外出口技术所收入的外汇。

14、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册职工人数。

15、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企业在册全部职工一年的货币收入的总额。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货币收入的总和。

16、企业科技活动人员数：指企业直接从事（或参与）科技活动、以及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累计从事科技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不含）以下的人员不统计。

（1）直接从事（或参与）科技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所属的技术中心及中试车间（基地）等机构中从事科技活动的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及其它辅助人员；虽不在上述机构工作，但编入科技活动项目组的人员。

（2）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科技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科技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直接为科技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间接服务人员。

17、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及这类项目的管理和

服务人员。

18、技术中心职工人数：在技术中心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年平均数。包括技术中心科研开发人员、直接管理人员和直接为其服务的人员等。

19、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指技术中心工作人员在国内、海外地区接受继续教育和专项培训的费用总支出。

20、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技术中心在册全体工作人员的年货币总收入，包括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收入的总和。

21、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省、部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专项津贴的专家的人员数。

22、技术中心博士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的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23、来技术中心从事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

24、技术中心在市外设立开发设计机构数：指技术中心在惠州市以外地区设立以科研开发、设计为目的的开发机构数量。

25、技术中心与其他组织合办开发机构数：指技术中心与高校、科研院所、其他企业联合设立的以科研开发设计为目的的组织机构数量。

26、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关国家部门和国际组织认定认证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测中心的数量。

27、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指企业完成（结题）的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之和。

28、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和版权登记数：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专利权属、经国内外专利机构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全部发明专利件数。

29、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企业报告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30、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企业报告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31、最近二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主持或参与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的数量。

32、企业获中国驰名商标数、省著名商标数：指企业拥有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定的中国驰名商标数（含国际驰名商标数）、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定的广东省著名商标数。

33、企业获广东省名牌产品数：指企业拥有的广东省名牌产品数。

34、获国家、省和市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指企业获得国家、省和市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

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二、其它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证复印件。

2、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国统字号〔2021〕117 号），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国统字号〔2021〕117 号）。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

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

4、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下属企业的（107-1 表、107-2 表）合并填报，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进行合并填报。

5、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技术中心成立文件、纳税证明、银行信用等级证明（有需提供）、新产品目录、设备原值清单及发票、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和外部专家、本行业专业认证（信息服务业）、对外合作项目、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在研和完成的全部科技项目、开发设计机构清单、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列表、受理专利、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和版权、参与制定的标准、国家认证实验室、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科技奖励、获奖奖项等方面的内容。

6、《惠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报告》。

7、承诺书(见附件 4)

附件 3:

惠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惠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表 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分)	三级指标
经济效益	企业规模	8	企业年销售收入, 企业总资产规模
	经济效益	12	年利润总额, 年缴纳税费, 银行信用等级, 资产负债率
创新机制	创新投入机制	15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比例比上次评价增长
	人才激励机制	5	中心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 中心人员培训费占中心人员总收入的比重
	创新合作机制	5	来中心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对外合作项目占全部开发项目数的比重
技术与人才	创新队伍建设	13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及博士人数
	创新条件建设	5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数
	技术积累储备	12	研发周期二年及以上项目数占全部项目数的比重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企业拥有的中国(省)名牌产品或驰名(省著名)商标数
产出与效益	技术创新产出	15	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数和版权登记数 ——其中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数
	技术创新效益	10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 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加分(≤3)			获国家、省(市)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扣分(≤3)			企业经营亏损

行业系数

表 1-2

行业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新产品利润占企业产品利润总额比重
电子	0.6	0.4	0.4
家电	0.6	0.4	0.4
机械	1.0	0.6	0.6
船舶	0.8	0.4	0.8
化工	1.2	1.0	0.8
石化	3.0	1.2	1.2
医药	0.8	0.8	0.6
轻工	1.0	1.0	1.0
纺织	1.0	1.0	1.0
建材	1.0	0.8	0.6
有色	1.0	1.4	1.4
冶金	1.2	1.4	1.4
其他	-	-	-

有关说明:

1、由于不同行业在技术创新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时，对不同行业的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比重、新产品利润占企业产品利润总额的比重等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2、行业系数只作为评估机构评价时使用，企业填报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评价时，根据企业填

报的实际数据得出上述指标的比重，再乘以行业系数，得出上述指标的评价值。

3、行业系数表中的其他行业指农业、服务业及电力、电信、交通、建筑、烟草等行业，具体行业系数将根据不同行业门类和实际情况，在每年开展认定和评价工作前确定。

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

1.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 万元，或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 15 人。

3.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指标体系的完善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各行业技术创新的实际和政府的政策导向对评价指标、行业系数等进行必要的调整。

附件 4:

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所提交的惠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材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如有材料不实或虚报、瞒报行为，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惠州市第八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所在 县区	申报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2021年科技活动 经费支出额（万 元）	2021年科技活 动经费 支出额占产品 销售收入的比 重（%）	2021年终 专职研究 与试验发 展人员数 （人）	2021年终技 术开发仪器 设备原值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